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宏仁

相　對　人　黃章榤即黃靖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本院所為判決（109年度上易字第310號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專屬本案訴訟第一審受訴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10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原審案號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21號）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上開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判決，同日確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